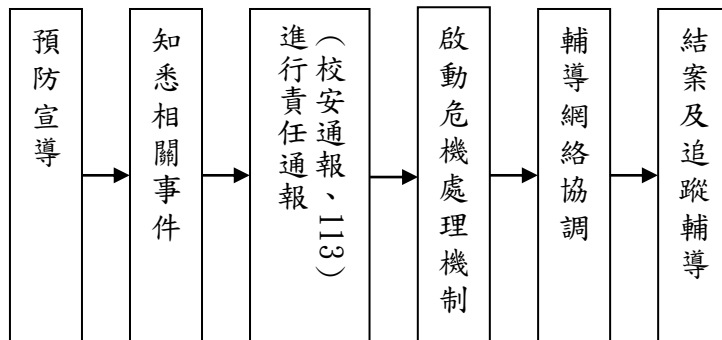


伍、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- (二) 家庭暴力防治法
- (三)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(一) 責任通報 (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

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

以保密)

1.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(113 專線)。
2. 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。
3. 如為校園性侵害/性騷擾事件，啟動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之調查處理機制。

(二)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

1. 家暴、性侵個案，如經媒體揭露，應由校長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指定專人對

外發言。

2. 通知家長／監護人 (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)。
3. 危機介入 (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)。

(三) 輔導網絡協調

1. 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，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，必要時應陪同

學生，給予心理支持，遇秘密轉學事宜，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

協調、聯繫受

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，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。

2. 個案如在原校就學，輔導室應依三級輔導機制轉介輔導，並安排輔導教師持續追

蹤輔導。

四、參考資料（詳見參考網站）

（一）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

（二）性侵害犯罪通報表